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公告

選舉董事長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擬贖回境外優先股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22年6月29日審議通過(其中包括)選舉董事長、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及擬贖回境外優先股的相關議案。

選舉董事長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同意選舉景在倫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其任期自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景在倫先生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2年6月9日的通函。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變動。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同意由景在倫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委員等職務，其任期自監管機構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此外，董事會同意增加張旭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任期自2022年6月29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除上述調整外，第八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未發生其他變化。

擬贖回境外優先股

本行於2017年9月19日發行了6,015萬股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12.03億美元。董事會同意在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的前提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要求，於2022年9月19日對全部境外優先股行使贖回權（「本次贖回」）；並同意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及董事會秘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本次贖回所有事宜。

本次贖回尚須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並向其他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辦理相關手續。本行將就後續事宜按法律法規及時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麟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2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麟先生、劉鵬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